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726號

03 上 訴 人 張淑晶

04 被 上 訴 人 朱襄陽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
06 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調訴字第1
0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13 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
14 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
15 調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
16 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於14日
17 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
18 據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
19 於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台聲字第9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2月
20 11日送達上訴人；其另就上開命補正(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裁定
21 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裁定駁回，於同年6月1日送
22 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上訴人補正，
23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25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8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29 法官 陳 麗 芬

30 法官 管 靜 怡

01		法官	劉	又	菁	
02		法官	王	本	源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謝	榕	芝	
05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7	月	2 日